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安排。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共享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非上市集團提供融資、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共享服務」），且預期於[編纂]後非上市集團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共享服務。

本公司與非上市集團於[編纂]訂立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附屬公司根據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有關關連方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所載之本公司酌情權向非上市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一節。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於[編纂]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共享服務而自非上市集團已收取總額分別約為45,000新加坡元、28,000新加坡元及33,000新加坡元。共享服務乃按實際成本提供。

年度上限及基準

非上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35,000新加坡元、35,000新加坡元及35,000新加坡元。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乃按於提供共享服務時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及須每月支付一次，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所產生之歷史成本連同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之估計金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非上市集團之各公司於[編纂]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向非上市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享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而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6條規定之共享行政服務之豁免範圍及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轉介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BGC Malaysia已委聘本集團向BGC Malaysia提供如轉介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之合適人選等轉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委聘BGC Malaysia向我們轉介BGC Malaysia於馬來西亞物色之合適人選(統稱「轉介服務」)。

本集團與BGC Malaysia於[編纂]訂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附屬公司向BGC Malaysia提供轉介服務及(ii) BGC Malaysia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轉介服務，須受轉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有關關連方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所載之本公司酌情權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一節。轉介協議年期將自[編纂]起並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轉介服務支付予BGC Malaysia之轉介開支(「轉介開支」)分別約為4,000新加坡元、5,000新加坡元及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GC Malaysia就轉介服務支付予本集團之轉介收入(「轉介收入」)分別約為2,000新加坡元、81,000新加坡元及66,000新加坡元。

轉介開支及轉介收入乃基於應佔交易產生之收入(於扣除該特定交易之候選人薪資成本後與BGC Malaysia平分)計算得出。

年度上限總額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轉介開支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5,000新加坡元、5,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轉介收入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10,000新加坡元、15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

關連交易

轉介協議項下之轉介開支及轉介收入乃基於應佔交易產生之收入(於扣除該特定交易之候選人薪資成本後與BGC Malaysia平分)計算得出。轉介協議項下之轉介費用之年度上限乃按(i)將向BGC Malaysia提供及將予提供之轉介之預測數目；(ii)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i)類似轉介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BGC Malaysia由周先生擁有49.5%，因此周先生於[編纂]後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介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轉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如適用)按年計預期將低於5%及每年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轉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之最低豁免限額範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